

- 三、鐵路運輸業。
- 四、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五、船舶運送業。
- 六、載客小船經營業。
- 七、民用航空運輸業。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其補貼之對象，限於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業者。

前項有關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之補貼，應經主管機關審議；其審議組織、補貼條件、項目、方式、優先順序、分配比率及監督考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231 號

茲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
第五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五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對象 金額 項目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人口數在五萬以上 未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 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 上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81 號

茲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教育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應予以保障。